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43

采购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磋商.....	13
5. 磋商开始.....	13
6. 磋商小组.....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验收.....	15
9. 重新招标.....	15
10. 纪律和监督.....	1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评审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20
3. 评审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43

2、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5-143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366383612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联系人：李云龙

电话：13938433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云龙

联系方式：13938433007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36638361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联系人：李云龙 电话：13938433007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p>

		<p>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p> <p>(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异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异议）答复时间及形式	采购人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预算金额）	本项目控制价为600000.00（陆拾万元整），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承诺函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p>



		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此项不做为资格审查内容, 但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 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如有则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 都应加盖响应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名。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在登封市公共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版一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注: “响应文件上传”, 各响应人 (供应商)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 (供应商) 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 (供应商) 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 ) 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5.2	磋商程序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 由磋商小组专家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4) 磋商后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5)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出具磋商报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无

---

9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7%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li><li>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li><li>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li><li>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li><li>5、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li><li>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li></ol>
---	--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标准；
-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的投报总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验收报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

---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磋商程序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专家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 磋商后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5)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出具磋商报告。

###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或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6 号院云鹤大厦 619 号

---

---

联系人：李云龙

电 话：1393843300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2.1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45分； 经济标：15分； 综合标：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15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1)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单位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2.2 (2)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1. 项目总体理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研究背景、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分析，把握项目定位准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0分
			2. 规划大纲：规划大纲完整系统、内容详尽、条例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6分
			3. 规划政策依据：规划政策依据充分完整、内容详尽、条例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6分
			4.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深刻、精准且有创意、内容详尽、条例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6分
			5. 规划思路初步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设计理念及核心思想，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6分
			6.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内容详细，有明确规划项目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及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规划成果汇报重要节点，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	6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水平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内容设计较为全面、较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操作性设计，得3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1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	

			性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规划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9 分)	<p>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咨询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p> <p>2. 项目组成员：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公司资信（15 分）	<p>1、公司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加 1 分，最多得 5 分。</p> <p>2、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的加 4 分。</p> <p>3、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或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市厅级课题研究并结项的得 2 分；公司或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课题研究并结项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此项需提供结项报告和结项证书，以结项时间为准）。</p>
		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对策(3 分)	<p>综合考虑项目重点、难点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提出合理、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提出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比较具体得 1 分；提出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综合分析：          高效可行、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          保证措施内容较差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6分)</p>	<p>1、供应商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的，得2分。          2、总体服务承诺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供应商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4分；          内容较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以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2) 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盖章及签署的规定：签字、盖章可电子签章）
- (3) 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人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
- (5) 一份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6) 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7) 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最后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磋商结束后，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详细报价流程参考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模板)

项目名称: \_\_\_\_\_

地 点: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中标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根据《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为 \_\_\_\_\_，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内容：收集十四五成果资料，全面分析十四五成果、生态环境现状及指标完成情况，对十四五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编织登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提出十五五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现场调研分析，重点项目专家论证，规划设想、规划纲要，规划初稿专家论证，编制规划正式文本等。

三、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履行服务地点：\_\_\_\_\_

四、合同价款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包含合同标的的内容所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及材料，软件开发、培训、质保运维费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的正规发票并配合办理其他财务付款手续。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十五五规划初稿形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服务期满后根据对投标方工作成果及目标值完成情况的验收结果，支付合同价剩余 20%。

## 七、质量要求

符合河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要求。甲方按照技术大纲要求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尾款，合同完成；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50%。

##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建立严格、有效的现场协调、调度制度，监督本项目的进度及质量；
- (2) 按合同约定付款；
- (3)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采购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职责内的协助；

##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并保证建设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及服务

(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乙方交付的软硬件系统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5)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多交项目资料。

## 十、 违约条款

本条约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时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的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或财政资金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计算在本约定的支付期限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均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开户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 一、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登封市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努力“在全省发挥更大辐射带动作用、在全国同类城市中形成更多比较优势、在国际上赢得更大影响力”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实施“十五五”规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十五五”规划是政府履行宏观调控、经济调节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编制工作涉及范围广、时间跨度长，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为科学合理做好我市“十五五”规划，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围绕登封市“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提供规划纲要编制咨询服务。
  - 2、客观分析“十四五”以来登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绩，准确把握“十五五”发展的现实基础、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 3、谋划提出“十五五”规划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等。
  - 4、谋划提出“十五五”规划的主要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
  - 5、编制完成登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咨询报告（word版）文本及汇报材料（PPT版）撰写工作。
  - 6、在登封市发改委指导下，完成郑州“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相关汇报以及各种政府类文件报批工作。
  - 7、完成报告所需的其它辅助性课题研究工作。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的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项目负责人	
响应报价	(小写) :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成交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成交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四、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

---

## 五、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类似业绩，需附相关材料。

---

八、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附件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